

## 哈工大(威海)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行权公示

职权名称	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		
行使主体	研究生处	职权类别	B
职权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招生简章》(当年发布)</li> <li>2. 《教育部+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(当年发文)</li> </ol>		
条件标准	分配标准: 主要参考各学科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情况、研究生导师数量、研究生生源情况以及研究生教育质量情况等, 根据学校下达计划进行统筹调整		
所需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</li> <li>2. 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科上线情况综合统计表</li> <li>3. 研究生招生简章</li> <li>4. 反映研究生教育质量情况的相关材料</li> </ol>		
基本程序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威海校区根据往年招生情况上报计划额度</li> <li>2. 学校根据分配标准适当调整后, 在招生简章中公布</li> <li>3. 国家下达实际招生计划额度, 学校划定复试分数线</li> <li>4. 学校根据上线情况等适当调整招生计划分配, 并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核</li> <li>5. 学校将最终分配计划下达至威海校区</li> <li>6. 威海校区确定本单位各学科招生计划, 并对外公布</li> </ol>		
公示方式	招生简章、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网站	监督电话	5687780
附件	哈工大(威海)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流程图		

## 附件：哈工大（威海）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流程图

